

甘肃省教科文卫工会委员会文件

甘教工发[2015]13号

甘肃省教科文卫工会 转发《关于征集评选第八届全省职工优秀技术 创新成果的通知》的通知

各直属工会：

现将《甘肃省百万职工职业技能素质提升活动组委会办公室关于征集评选第八届全省职工优秀技术创新成果的通知》转发你们，请各直属工会切实重视职工创新精神的培育和扶持，把这项工作作为工会的长期任务来抓；要发挥教科文卫体系统在技术创新方面的独特优势，动员职工立足本职工作，积极参与到全省职工优秀技术创新活动中来，为甘肃经济发展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各直属工会要按照文件要求，认真征集和遴选本单位创新成果，对优秀成果进行申报，于5月25日前将登记表和汇总表各一

式三份的电子版发至省会邮箱：gsjkwugh@126.com，省会根据有关专家的初评意见，将择优向组委会办公室推荐。

附件：甘肃省百万职工职业技能素质提升活动组委会办公室关于征集评选第八届全省职工优秀技术创新成果的通知

甘肃省教科文卫工会
2014年3月17日

抄送：省百万职工职业技能素质提升活动组委会办公室

甘肃省教科文卫工会委员会

2014年3月17日印发

甘肃省百万职工职业技能 素质提升活动组委会办公室 文件

甘职技组办[2015] 1号

关于征集评选第八届全省 职工优秀技术创新成果的通知

各市州总工会，省级产业（系统）工会，省直机关工会，省总直属基层工会，部分大企业、有关单位工会：

为贯彻落实《甘肃省百万职工技能素质提升活动规划（2011—2015年）》，根据《甘肃省职工优秀技术创新成果奖励办法（暂行）》，决定征集评选第八届全省职工优秀技术创新成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征集评选的范围和对象

职工优秀技术创新成果征集评选的范围和对象是：近年来各类企事业单位职工围绕改进和完善生产技术、经营管理等提出并

取得显著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的技术创新成果、合理化建议及先进技术操作法,重点突出已被广泛应用于实际生产中的节能减排、低碳环保、循环经济方面的项目。

二、申报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均可申报职工优秀技术创新成果奖。

- 1、发明创造具有新颖性、先进性和实用性,并在本行业产生重要影响;
- 2、创新技术、设计和改造工艺取得显著成效;
- 3、研制开发新产品、新工具具有省内先进水平,并取得显著成效;
- 4、对现有设备进行技术改造取得显著成效;
- 5、创新技术,在职业安全与卫生 and 环境保护等方面起到显著作用;
- 6、创新操作法,使劳动生产率、产品质量显著提高或在节能降耗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

核心技术已获省科学技术奖或行业科学技术奖的项目;创新成果有权属争议,且申报时尚未解决的项目;各级政府部门出资立项的项目;创新成果涉及技术秘密和国家安全的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申报的项目;拟申报当年度省科学技术奖的项目和已获省职工优秀技术创新成果奖的项目,不在申报范围之内。

三、组织领导

第八届全省职工优秀技术创新成果征集评选工作在甘肃省职

工优秀技术创新成果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开展，具体由领导小组办公室（省总工会职工技协办公室）组织实施。

四、评选办法和申报程序

职工优秀技术创新成果的征集评选采取推荐申报和专家组评审的方法进行。各级工会在征集评审的基础上，逐级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推荐，由领导小组办公室聘请有关方面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评审。对拟获得三等奖以上的技术创新成果进行考察，最后根据评审意见和考察结果确定获奖等级。原则上各市州总工会、省级产业（系统）工会、省直机关工会、省总直属基层工会、大企业工会推荐申报的省职工优秀技术创新成果不超过5项。

五、公示

推荐申报省职工优秀技术创新成果实行三级公示制度，由申报单位、推荐单位和领导小组办公室分别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或有异议并妥善处理后再次公示无异议的项目方可推荐。

1、申报单位公示：由第一完成人单位进行公示，内容包括：项目名称、完成单位及排序、完成人及排序、前三位完成人的贡献和工作量、关键技术与创新点、论文专著专利等知识产权情况。

2、推荐单位公示：对本系统拟推荐的项目进行公示，内容包括：本系统推荐项目及排序和项目的名称、完成单位及排序、完成人及排序。

3、领导小组办公室公示：对拟获得三等奖以上的技术创新成果进行公示。

公示时间为7天，可采用张榜或网络形式。推荐单位报送材料时须提交公示结果的书面报告。

六、表彰奖励

职工优秀技术创新成果表彰设特等、一、二、三等奖和优秀奖。职工优秀技术创新成果特等奖和一等奖的第一完成人或单位，在享受相应奖励政策的同时，符合条件的按程序申报甘肃省“五一劳动奖章”、“五一劳动奖状”或“工人先锋号”，具体奖励按《甘肃省职工优秀技术创新成果奖励办法（暂行）》执行。

七、工作要求

1、加强组织领导，严格按照评选范围、对象和条件做好推荐申报工作。

2、推荐申报职工优秀技术创新成果，须填写统一的登记表和汇总表各一式三份，有成果详细资料的另附附件一份。同时提供电子版登记表（包括附件）、汇总表。

3、登记表和汇总表可加入qq群从网上下载，填写前应仔细阅读填写说明，严格按照规定格式机打填报（统一为A4纸）。登记表和附件分别单独装订成册，勿另附加封面。

4、不符合申报条件的，请勿申报。登记表填写不规范、未提供电子版或电子版与书面材料不一致影响评审的，后果自负。

5、书面材料及电子版由各市州总工会、省级产业（系统）工会、省直机关工会、省总直属基层工会和大企业工会汇总后于2015年6月1日前报省总工会职工技协办公室（省总工会办公楼

1303室),逾期将不再受理。

联系人:史麦顺 徐俊

电话(传真):0931-8822115 8822152

电子邮箱:gzgzyb@qq.com qq:809339357 qq群:130682066

通信地址:兰州市东郊巷26号 邮编:730000



